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珮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5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珮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各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電纜剪、剪線鉗各1把、手套2雙、膠帶9捆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蔡珮文，與王建文、羅裕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：(一)民國112年6月8日凌晨3時25分許，由蔡珮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文、羅裕龍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(台泥嘉謙義竹漁電共生二期統包工程)，由王建文持客觀上足供凶器使用之電纜剪、剪線鉗1把，並攜帶手套2雙、膠帶9捆，與羅裕龍進入上開工地，由王建文將電纜線剪成數段，以膠帶網綁再搬運出廠區之方式，竊取甲○○所經營之亞力電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力電機)所有之電纜線。王建文3人復於竊取後當日，持上開電纜線，至設址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三維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三維金屬公司)，販售予不知情之乙○○，取得變價後之新臺幣(下同)26350元，由王建文及羅裕龍朋分(惟無法明確區分2人各分得之數額)。(二)於112年6月9日凌晨1時20分許，由蔡珮

01 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
02 文、羅裕龍，至上開地點，以上開同樣方式，竊取亞力電機
03 所有之電纜線。王建文3人復於竊取後當日，持上開電纜
04 線，至三維金屬公司，販售予不知情之乙○○，取得變價後
05 之13612元，由王建文及羅裕龍朋分（惟無法明確區分2人各
06 分得之數額）。(三)於112年6月11日凌晨1時13分許，由蔡珮
07 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
08 文、羅裕龍，至上開地點，以上開同樣方式，剪斷電纜線、
09 堆置，並以膠帶綑綁，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，而竊取亞力
10 電機所有之電纜線得手。然因巡邏車駛至，王建文等三人將
11 已剪斷之電纜線棄置現場逃逸。致亞力電機於上開犯罪時間
12 (一)至(三)共遭竊600V 3.5MM²PVC 8軸、黑色2000V 6.0MM²
13 PVC 電纜線約750米、紅色2000V 6.0MM²PVC 電纜線遭剪斷1
14 軸，共計損失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。嗣於112年7月5日13時3
15 0分許，在王建文妹妹丙○○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
16 ○○○000○0號住處，由警方搜索上開自小客車，為警查
17 獲，並起出電纜剪1把、剪線鉗1把、膠帶9顆、手套2雙等
18 物。

19 二、證據名稱

20 (一)共同被告王建文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被告羅
21 裕龍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被告蔡珮文於警詢及本院
22 審理中之自白。
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乙○○、
24 丙○○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25 (三)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於112年7月5日13時30分之搜索、扣
26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27 (四)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照片30張、記載為112年6月7日、9日之銷
28 贓估價單各1張、電話查詢資料1張、通聯及基地台位置資料
29 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扣案電纜剪、剪線鉗各1把、
30 手套2雙、膠帶9捆。

31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
01 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3 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已不得上訴
05 ；公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
06 內，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實行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
13 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柯凱騰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1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